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3执675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地河北省石家庄市[REDACTED]。

被执行人：倪[REDACTED]，男，19[REDACTED]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沪张江证执行字第169号执行证书的过程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届时未履行。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倪[REDACTED]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通河八村177号602室房屋，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述房产实地张贴公告。现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并已委托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0万元。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倪[REDACTED]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通河八村177号

602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秀华

审 判 员 祝文龙

审 判 员 吴 清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毓杰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